



关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4月2日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65.6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00.00元，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50,355,400.00元后，其余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学院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25529030005571）。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3,669,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155,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拟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排序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获得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情况
1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15,438.28	14,496.83	宁灵发改备案[2009]48号 灵环函[2009]76号
2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14,369.18	14,369.18	宁灵发改备案[2009]48号 灵环函[2009]76号
3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			不适用

	营运资金			
	合计	29,807.46	28,866.0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其余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40,063,500.43
1、在建工程	13,845,840.48
2、工程物资	2,515,076.61
3、预付账款	23,652,583.34
4、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50,000.00
合计	40,063,500.4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4月2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

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